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收入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95,616	87,106	8,510	9.8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86,772	80,329	6,443	8.0
中藥保健產品	34,076	22,653	11,423	50.4
農本方®中醫診所	36,303	22,161	14,142	63.8
種植	10,326	—	10,326	不適用
	<u>263,093</u>	<u>212,249</u>	50,844	24.0
毛利	<u>180,868</u>	<u>141,608</u>	39,260	27.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	<u>9,138</u>	<u>8,285</u>	853	10.3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63,093	212,249
銷售成本		(82,225)	(70,641)
毛利		180,868	141,6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546	6,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606)	(65,496)
行政開支		(85,790)	(66,271)
其他開支		(1,192)	(1,804)
融資成本		(7,039)	(4,594)
除稅前溢利	6	13,787	10,386
所得稅開支	7	(4,649)	(2,101)
期內溢利		9,138	8,2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9,138	8,28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一期內溢利	9	4.0	3.7
攤薄			
一期內溢利	9	4.0	3.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9,138	8,285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91	174
所得稅影響	(32)	(29)
	159	14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970	(4,65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8,129	(4,5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267	3,77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17,267	3,77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201	117,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895	23,070
其他無形資產		30,482	26,470
可供出售投資		13,951	13,760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2	27,061	8,845
遞延稅項資產		14,341	12,200
商譽	10	148,39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02,328</u>	<u>201,7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6,127	167,064
生物資產		13,92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95,737	231,6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3,097	39,6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76	1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650	209,129
流動資產總值		<u>754,613</u>	<u>658,5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71,655	74,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3,166	58,3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417,719	261,048
應繳稅項		3,289	7,227
政府補助		1,160	1,953
流動負債總額		<u>586,989</u>	<u>402,7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624</u>	<u>255,7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9,952</u>	<u>457,488</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9,952</u>	<u>457,48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19,764	–
政府補助		1,903	1,399
遞延稅項負債		<u>2,694</u>	<u>1,58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4,361</u>	<u>2,983</u>
資產淨值		<u>545,591</u>	<u>454,50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91,981	174,375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儲備	16	(10,019)	(10,019)
		<u>363,629</u>	<u>290,149</u>
權益總額		<u>545,591</u>	<u>454,50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種植業務後(附註17)，本集團活動亦包括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中藥」)飲片(「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集團創始人陳宇齡先生(「陳宇齡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而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可供出售投資及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至該等控制終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各成員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若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對於下列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被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須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ii)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所產生的損益餘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的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若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按同一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於當前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下列就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包含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中國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b)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不包括透過自營診所進行銷售)；
- (c) 中藥保健產品分部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從事保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d) 診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門診服務及透過自營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
- (e) 種植分部主要從事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這是經調整稅後損益的一個計量方法。經調整稅後損益以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除外。

分部間銷售於合併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藥 保健產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種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95,616	86,772	34,076	36,303	10,326	-	263,093
分部間銷售	61,249	6,599	1,132	-	1,213	(70,193)	-
	<u>156,865</u>	<u>93,371</u>	<u>35,208</u>	<u>36,303</u>	<u>11,539</u>	<u>(70,193)</u>	<u>263,093</u>
分部業績	16,594	24,146	1,038	(1,116)	962	-	41,624
對賬：							
政府補助							3,415
利息收入							261
匯兌收益							2,671
融資成本							(7,0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7,145)</u>
除稅前溢利							13,787
所得稅開支							<u>(4,649)</u>
純利							<u>9,13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706	1,307	821	2,806	257	-	10,897
存貨減值撥備	498	-	-	-	-	-	<u>49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藥 保健產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87,106	80,329	22,653	22,161	-	212,249
分部間銷售	<u>51,875</u>	<u>4,607</u>	<u>1,121</u>	<u>-</u>	<u>(57,603)</u>	<u>-</u>
	<u>138,981</u>	<u>84,936</u>	<u>23,774</u>	<u>22,161</u>	<u>(57,603)</u>	<u>212,249</u>
分部業績	15,042	23,276	266	(4,925)	-	33,659
對賬：						
政府補助						4,969
利息收入						431
匯兌虧損						(610)
融資成本						(4,5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3,469)</u>
除稅前溢利						10,386
所得稅開支						<u>(2,101)</u>
純利						<u>8,28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552	1,191	941	1,541	-	8,225
存貨減值撥備	<u>241</u>	<u>-</u>	<u>-</u>	<u>-</u>	<u>-</u>	<u>241</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保健產品	243,026	206,592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9,741	5,657
銷售中藥材	10,326	—
	<u>263,093</u>	<u>212,24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3,415	4,969
外匯收益，淨額	2,671	—
出售設備及配件之收益	1,107	1,319
銀行利息收入	261	431
其他	92	224
	<u>7,546</u>	<u>6,943</u>

* 結餘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融資成本、研發成本發放的補貼及補償以及就為改進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的研究設施發放的補助。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7,581	67,862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4,644	2,779
折舊	9,143	6,846
無形資產攤銷	1,460	1,1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4	269
研發成本*	9,083	8,213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設備	77	331
土地及樓宇	16,020	9,113
	<u>16,097</u>	<u>9,444</u>
核數師酬金	1,303	1,16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6,981	47,9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67	5,419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98	—
	<u>53,746</u>	<u>53,393</u>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2,671)	61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98	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u>38</u>	<u>36</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研發成本的3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000港元)支出於「折舊」項目中披露，及4,5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37,000港元)於「僱員福利開支」項目中披露。

** 匯兌收益及匯兌虧損分別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內。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報告期間，於香港及美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40%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及美國利得稅。適用於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法定稅率為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培力南寧」)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報告期間享受15%之優惠所得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4,859	2,667
遞延	(210)	(566)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4,649</u>	<u>2,101</u>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02港仙(二零一五：每股8.89港仙)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派付。

經扣除就股份獎勵計劃(附註16(b))派付的股息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000港元)之後，股息淨額4,9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936,000港元)被視為於報告期內與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母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集團已購買之普通股及獎勵計劃所持股份(附註16(b)))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9,138</u>	<u>8,285</u>
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31,141,476</u>	<u>224,700,846</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u>4.0</u></u>	<u><u>3.7</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並未行使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潛在攤薄獎勵股份獲轉換。已計算有關資料以釐定根據獎勵計劃行使獎勵股份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9,138</u>	<u>8,285</u>
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31,141,476</u>	<u>224,700,846</u>
獎勵股份的調整(附註16(b))	<u>169,890</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1,311,366</u>	<u>224,700,846</u>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u>4.0</u></u>	<u><u>3.7</u></u>

10.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u>148,39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148,397</u></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種植現金產生單位；及
-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種植現金產生單位	134,692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u>13,705</u>
	<u><u>148,397</u></u>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經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的五至九年財政預算或預測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得的使用價值予以釐定。用於推算期間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乃以各單位的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中長期增長目標而計算所得。

現金流預測所用稅後貼現率及用於推斷五至九年期後現金流的增長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增長率	除稅後 貼現率
種植現金產生單位	2.5%	18%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2.3%	15%

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了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預算銷售額—預算銷售額乃以歷史數據和管理層對未來市場之預期為基礎。

預算毛利率—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來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就預期的效益收益及市場發展而調整。

除稅後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應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預算原材料購買價—以預算年度進口原材料國家的預測價格指數為基礎，來釐定指定為預算原材料購買價的價值。

用於釐定價值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動態、貼現率及原材料購買價的主要假設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依據之關鍵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7,063	234,652
應收票據	3,328	1,554
	300,391	236,206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4,654)	(4,517)
	295,737	231,689

除一般需要預付貨款的新客戶以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形式。信用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予以延長。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制訂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的事實，故並無嚴重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58,230	124,199
1至3個月	65,918	42,690
3至6個月	40,781	24,841
6個月以上	130,808	39,959
	295,737	231,689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55,681	26,919
應收第三方代理款項	2,339	6,8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2,381</u>	<u>14,973</u>
	80,401	48,71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243)</u>	<u>(235)</u>
	80,158	48,483
分類為非即期之部分	<u>(27,061)</u>	<u>(8,845)</u>
即期部分	<u><u>53,097</u></u>	<u><u>39,638</u></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26,233	35,736
1至2個月	14,386	22,687
2至3個月	5,715	12,747
3個月以上	<u>25,321</u>	<u>3,021</u>
	<u><u>71,655</u></u>	<u><u>74,191</u></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三個月之期限結算，長期供應商之期限可予延長。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5–5.22	按要求償還	152,433
銀行貸款—無抵押	1.85–6.00	按要求償還	253,199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0–2.95	二零一八年	12,087
			<u>417,719</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2.95	二零二二年	85,264
其他貸款—有抵押	8.00	二零二一年	34,500
			<u>119,764</u>
總計			<u><u>537,483</u></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0–5.22	按要求償還	109,27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90–6.00	按要求償還	151,778
			<u>261,048</u>
總計			<u><u>261,048</u></u>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借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417,719	261,048
於第二年	19,898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866	-
	<u>537,483</u>	<u>261,048</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港元	374,550	166,778
人民幣	162,933	94,270
	<u>537,483</u>	<u>261,048</u>

- (a)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方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有固定期限的貸款之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的條款(「即時償還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即期。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本集團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計息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中含有於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一年後償還之結餘11,1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1,000港元)。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分析後計作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包括透支)為666,5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595,000港元)，其中已動用502,9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048,000港元)。

(c) 下列資產乃抵押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品：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77	54,1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550	2,779
可供出售投資	2,604	2,570
存貨	40,250	39,022
貿易應收款項	76,75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76	11,000
	<u>248,308</u>	<u>109,495</u>

15.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u>38,750,000</u>	<u>38,7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47,717,92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000,00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u>191,981</u>	<u>174,375</u>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225,000,000</u>	<u>174,375</u>	<u>150,616</u>	<u>324,991</u>
發行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 的權益代價(附註17)	22,717,920	17,606	60,998	78,604
二零一六末期股息	-	-	(4,942)	(4,94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47,717,920</u>	<u>191,981</u>	<u>206,672</u>	<u>398,653</u>

16. 購股權計劃及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感謝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人士(「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取得其股東批准及／或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其他規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2,500,000股股份)，並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其他規則規定者除外。

承授人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應為1.00港元。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間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證券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正式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除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提出要約時於要約函件中訂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之條文。

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均可參與。獎勵計劃之宗旨在於：

1. 表揚及激勵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2.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3. 為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將從聯交所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其最高數目將由董事會分配)，以及持有該等(授予員工但不歸屬員工)股份直至該等股份獲歸屬。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乃屬有效。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議決劃撥10,000,000港元供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挑選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並無透過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及收到現金股息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000港元)，該股息將用於支付信託費用或收購本公司自身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3,021,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1,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於本公告日期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18名人士授予合共2,05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有關根據獎勵計劃下授予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已授予的獎勵股份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發行在外獎勵股份數目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期內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在外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615,000	2,295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	615,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410,000	1,529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	41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410,000	1,52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	41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410,000	1,529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	41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205,000	765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	205,000
	<u>2,050,000</u>	<u>7,647</u>		<u>-</u>	<u>2,050,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確認獎勵股份開支157,000港元。

1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K'an Herb Company, Inc. (「**Kan**」)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0百萬港元)。Kan於美國加州聖克魯斯註冊成立，主要在美國生產中草藥產品及向美國及歐洲分銷商及保健醫師銷售中草藥配方。

收購Kan令本集團能利用Kan的專業知識、資源及銷售網絡，即時發展其美國市場業務。收購事項亦可與其現有產品形成協同效應，並可擴展本集團中藥產品的產品組合，以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種植附屬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有關金額將透過結合現金100.7百萬人民幣(相當於約115.3百萬港元)以及按公允價值為78,604,000港元配發22,717,92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清償。

種植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及買賣中藥材以及生產及銷售中藥飲片。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將上游中藥材種植及貿易分部垂直整合至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分部，確保以較低成本穩定供應優質中藥材。擴充至中藥飲片業務為本集團現行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之一，該業務與其現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高度互補。收購事項令本集團直接進入中藥飲片行業，而本集團經擴大後的全面產品組合(涵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非處方中藥保健品及中藥飲片)將極大提高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於各收購日期時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日期時的已確認 公允價值	
	Kan 千港元	種植 附屬公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3	94,189
其他無形資產	–	3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510
遞延稅項資產	–	1,5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0	22,890
存貨	19,301	21,225
生物資產	–	13,243
貿易應收款項	2,794	38,2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31	2,6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56)	(18,424)
應繳稅項	(26)	–
其他應付款項	(1,268)	(96,2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4,344)
政府補助	–	(637)
遞延稅項負債	(1,293)	–
	<u>28,306</u>	<u>59,193</u>
按公允價值的已識別總資產淨值		
收購公司的商譽	<u>13,705</u>	<u>134,692</u>
支付方式：		
現金	42,011	115,281
股本工具	–	78,604
	<u>42,011</u>	<u>193,885</u>

收購Kan和種植附屬公司的價格分配仍處於初始階段，須待完成若干資產的估值，以及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後，方可落實。

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而發行的22,717,920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每股收市價3.46港元計算。

於收購日期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1,024,000港元及11,668,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41,024,000港元及11,668,000港元，概無應收款項預期乃無法收回。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上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為3.5百萬港元。該交易成本已支銷，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入賬。

購入可辨認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362,000港元(指電腦軟件)，乃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計算。

就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Kan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種植 附屬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42,011)	(115,281)	(157,292)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5,031</u>	<u>2,643</u>	<u>7,674</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36,980)</u>	<u>(112,638)</u>	<u>(149,618)</u>

自收購事項起，Kan及種植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9,787,000港元及10,326,000港元，以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分別帶來虧損47,000港元及收益880,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備考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279,861,000港元及8,147,000港元。

18.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姓名／名稱及其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陳宇齡先生	本公司董事
陳健文先生(「陳健文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藥方程」)	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Edtom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一名非執行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一名非執行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Gatewa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一名非執行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 有限公司(「昌昊金煌」)	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 有限公司(「黔草堂金煌」)	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 昌昊金煌及黔草堂金煌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收購該等公司100%股權後，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b) 於報告期間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	(i) -	781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ii) -	8,561
購買原材料	(iii) 462	6,824
專業服務費	(iv) 328	371
收購附屬公司	(v) 193,885	-

附註：

- (i) 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中藥方程(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董事認為，服務費與供應商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服務費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中藥方程收購軟件許可證，隨後並無向中藥方程支付進一步的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
- (ii)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是指轉讓予本集團的中藥方程開發的兩款中藥管理軟件的所有權、權益及權利。收購代價乃經參照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的估定價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i) 購買原材料乃向陳宇齡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昌昊金煌按訂約雙方共同議定的價格作出。董事認為，購買原材料乃根據類似於向本集團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作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昌昊金煌的100%股本權益後，昌昊金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後該交易並非相關人士交易。
- (iv) 專業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關聯公司(陳健文先生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支付。
-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期間，本集團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從相關公司(最終股東為陳先生)收購昌昊金煌及黔草堂金煌，代價為193,885,000港元。

(c) 關聯方未償付結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黔草堂金煌	-	-	147	147

* 上述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按兩個月期限結算。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56	5,3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27
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59	-
	<u>3,842</u>	<u>5,390</u>

1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與SODX Co., Ltd. (「SODX」)所有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SODX之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244.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7.1百萬港元)。SODX於日本成立，主要於日本從事健康食品的生產及銷售。於公告日期時，收購SODX事宜尚未完成。有關收購SODX事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本公司持續發展中藥及診所業務的豐收期。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首間農本方[®]中醫診所。本集團近期獲得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出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乃首家獲准按照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於廣西營運的港資醫療機構。本集團擬加快於中國內地開設農本方[®]中醫診所的步伐，利用自身診所營運的豐富經驗，提供獨有的中藥門診及治療服務，並利用保健及醫療大數據，以求改良為當地居民提供的中藥門診及治療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經營62間農本方[®]診所，繼續成為香港最大型連鎖中醫診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一家美國公司，該公司主要在美國生產中草藥配方及向美國及歐洲分銷商及保健醫師銷售中草藥配方。本集團對美國的保健產品公司進行的戰略性收購與本集團推動中藥現代化及國際化的核心價值一致。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可擴大市場營運，繼而成為本集團重要的增長動力。今後，本集團將繼續推廣中藥現代化及國際化，並提升培力[®]及農本方[®]兩個品牌的知名度，以抓緊本地及海外對中藥的龐大需求。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就收購SODX Co., Ltd.（「SODX」）訂立協議，該公司為日本健康食品規格協會認可的良好生產質量管理（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健康產品生產商。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途徑發展其健康食品業務，並可善用SODX的專才及資源。SODX於日本的製造廠房將作為試點工廠，自日本轉移最新的技術知識，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中國保健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試點工廠亦將作為本集團的新產品開發中心，可用以拓展業務。

為推動未來增長，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大幅提高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上游中藥材種植及貿易分部垂直整合至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分部，確保以較低成本穩定供應優質中藥材。本集團一項現行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為擴充至中藥（「中藥」）飲片業務，該業務與其現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高度互補。近期收購貴州種植業務將令本集團直接進入中藥飲片行業。本集團結合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非處方中藥保健產品及中藥飲片，優化產品組合，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銷售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佔總額	收入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95,616	36.3%	87,106	41.0%	9.8%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86,772	33.0%	80,329	37.9%	8.0%
中藥保健產品	34,076	13.0%	22,653	10.7%	50.4%
農本方®中醫診所	36,303	13.8%	22,161	10.4%	63.8%
種植	10,326	3.9%	—	—	不適用
總計	263,093	100.0%	212,249	100.0%	2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263.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12.2百萬港元增加50.8百萬港元或24.0%。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取得溫和增長，且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於香港實現迅速擴張，以及來自新收購的種植業務及自新收購一間美國公司中草藥產品業務的收入貢獻。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於中國的銷售額為95.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7.1百萬港元增加8.5百萬港元或9.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去年同期相比，人民幣(「人民幣」)對港元貶值，故影響以港元匯報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收入增長。以人民幣換算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收入則較去年同期增長15.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直銷客戶的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該分銷商的銷售增長仍受二零一六年中國醫藥行業實行「兩票制」政策影響，政策旨在減少藥品生產商及醫療機構之間分銷商的層數。為了減輕對分銷商銷售增長減少的風險，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重組其銷售隊伍及資源，以便更專注於中國內地目標區域的直銷客戶。透過該專注直銷的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直銷客戶收入增長超過去年同期直銷客戶收入增長20%，且直銷客戶銷售收入佔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總額超過60%。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本集團繼續保持於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對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及私人中醫師等客戶直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得收入錄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的直銷額為86.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0.3百萬港元增加6.4百萬港元或8.0%。直銷額增長主要受惠於醫院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客戶群中的私人中醫師人數增加。

農本方®中醫診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農本方®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以及提供中醫門診服務產生的收入總額為36.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2.2百萬港元增加14.1百萬港元或63.8%，主要原因是農本方®中醫診所網絡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7間診所迅速擴張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59間診所。本集團仍為香港最大的連鎖中醫診所。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鼓勵企業設立其私人診所。本集團相信新政策將有助其於中國的診所擴充計劃。

本集團第一間於中國的農本方®中醫診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業，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為第一間於CEPA項下獲准於廣西營運的港資醫療機構。本集團第二間於CEPA項下的農本方®中醫診所位於上海，已在設置階段，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開業。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購入三個物業，擬作診所營運用途。

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個增長動力來源，其將繼續於香港營運更多新的農本方®中醫診所，於未來將成功的診所模式複製於中國及海外市場。

中藥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藥保健產品銷售收入為34.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2.7百萬港元增加11.4百萬港元或50.4%。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購一間美國中草藥產品公司，以使中藥保健產品組合更豐富及直接進入海外市場。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完成。自完成日期起計，該新收購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帶來的收入金額為9.8百萬港元。

除了新收購的美國中草藥產品業務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現有中藥保健產品收入與去年同期的22.7百萬港元相比增加1.6百萬港元或7.0%。本集團現有中藥保健產品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農本方系列非處方產品的大幅增長，藉著持續的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的中藥保健產品品牌知名度得以提升。

種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收購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統稱為「**種植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從事種植及買賣中藥材以及生產及銷售中藥飲片。本集團將可透過收購事項將上游中藥材種植及貿易分部垂直整合至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分部，確保以較低成本穩定供應優質中藥材。擴充至中藥飲片業務為本集團現行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之一，該業務與其現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高度互補。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直接進入中藥飲片行業，且經擴大後的全面產品組合一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非處方中藥保健產品及中藥飲片一將大幅提高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於回顧期間，收購完成後，種植附屬公司的種植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為10.3百萬港元。由於中藥飲片的生產設施仍在施工中，種植附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買賣中藥材及種植產品。

盈利能力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63,093	212,249	24.0%
銷售成本	82,225	70,641	16.4%
毛利	180,868	141,608	27.7%
毛利率	68.7%	66.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68.7%，較去年同期的66.7%增長2%。年內，平均售價及單位成本保持穩定。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農本方[®]中醫診所及中國直銷客戶所產生的收入比重增加，從而令本集團產生更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匯兌收益淨額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7.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9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8.7%。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外幣結算之財務工具升值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淨額所致，惟部分增幅以本集團獲得及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運輸及儲存成本、折舊開支、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8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5.5百萬港元增加15.1百萬港元或23.1%。有關升幅主要原因是(i)為加強本集團產品及品牌知名度而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及(ii)持續投入營銷資源，將重點集中於中國直銷客戶身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為30.6%，而去年同期則為30.9%。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成本、辦公室及診所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診所管理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為85.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6.3百萬港元增加19.5百萬港元或29.4%。該增幅主要由於(i)有關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的診所管理費、租金開支及相關診所經營開支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營59間診所，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則經營37間診所；(ii)發展加拿大、澳洲及日本的新海外業務分部行政開支增加，且(iii)於美國及貴州的新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行政開支，以及該等收購涉及3.5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均於回顧期間全數入賬為開支。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自願慈善捐獻、匯兌虧損淨額及雜項開支。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本回顧期間錄得匯兌收益淨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7.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6百萬港元增加2.4百萬港元或53.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於回顧期間，新增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收購、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1百萬港元增加2.5百萬港元或121.3%，原因是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有較佳盈利能力。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0.2%上升至回顧期間的33.7%。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新的海外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收購所產生的不可扣稅法律及專業費用。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總額為4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1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因以下事項而產生：(i)收購生產設備及改進現有生產線，(ii)裝修新農本方[®]中醫診所及(iii)支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購買三個物業的款項，該等物業擬作診所營運用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6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5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1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41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為53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0百萬港元)及16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7上升至0.99。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提取額外貸款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訂立任何外匯合約。然而，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是否須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7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5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4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此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旨在改善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水平。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	217,512
土地及樓宇	84,311	48,582
廠房及機械	5,547	8,866
無形資產	1,419	-
	<u>91,277</u>	<u>274,960</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種植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簽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17,512,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達28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用途動用約191.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張製造設備及提升 現有生產線	86.5	30.0%	38.0
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新農本方® 中醫診所	72.1	25.0%	54.2
擴張分銷網絡至 中國新目標城市	57.7	20.0%	57.7
投資開發及推出兩種新專利 中藥產品	43.3	15.0%	12.8
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28.8	10.0%	28.8
	<u>288.4</u>	<u>100.0%</u>	<u>191.5</u>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並考慮到陳宇齡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領域的深厚知識與豐富經驗，而且其熟知本集團業務運營，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並不適合物色替代人選代替陳宇齡先生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因此，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3.21條及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會計學專業資格)、梁念堅博士及陳健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訂及審議本集團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訂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之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與SODX Co., Ltd. (「SODX」)所有股東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SODX之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244.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7.1百萬港元)。SODX於日本成立，主要於日本從事健康食品的生產及銷售。於公告日期，收購SODX事宜尚未完成。有關收購SODX事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刊載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供審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陳隆生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健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